

试论我国的乡村集镇与乡村人口集镇化

刘盛和 郭焕成

自1979年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以乡镇企业为特色的乡村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产业、劳动力、资金向集镇集聚的步伐也加快了，作为城乡结合部和联系纽带的乡村集镇获得了迅速发展。中国人民正在摸索着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乡村集镇化道路。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性现象，已引起了我国地理学、经济学、社会等多科学者的极大兴趣，吸引着他们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一、乡村周期性集市与集镇

周期性集市、集镇是我国乡村地区非常普遍的社会经济现象和地理事实。周期性集市是指乡村一定范围内人们按特定的时间间隔汇聚于特定的地点，进行买卖等商品交易活动的现象，它常以某段时间间隔如一个星期、十天或十二天为周期，周而复始地进行，因而称之为周期性集市或间歇性集市。其形成主要是由于乡村人口分散，交通不便，购买力水平低，不足以维持固定商业中心的门槛要求所致，故以周期性集市和流动贸易为其特征。

集市所在的聚落或场所称之为周期性集镇或集镇。在我国，大部分县镇、乡镇、村镇都具有周期性集市现象，属于集镇范畴。集镇是集市的依托和根据地，而周期性集市则是集镇独特和最重要的经济职能之一。

目前，在我国，关于集镇的定义，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以费孝通为代表的社会学家认为集镇是一种比农村社区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这种实体是以一批并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体组成的社区；规划部门则主要强调集镇自身的设施，认为集镇是具有相当规模的公共福利、商业服务设施和乡镇工业（工业设施）、有定期集市的农村聚落，一般也是乡政府所在地（行政设施）；经济地理学家从地域联系的角度认为集镇是周围乡村区域的中心地和服务中心。以上所述，究其实质，集镇是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经济实体和聚落形态，它以周期性集市贸易为特色，服务于乡村（即收购农副产品和出售工业品），并区别于城市。集镇是周围乡村区域的经济中心，具有周期性集市和一定的商业、服务设施，因此，无论是内在职能还是外部景观，集镇与周围村庄均有明显的差别；同时集镇的服务范围较小，其服务人口和需求尚不足以达到每日集市的门槛要求，因而集镇以间歇性结集成市的现象来积累需求量，并以此与城市的经常性每日集市（或经营）相区别。集镇是城市的低级、初始形态，其规模和职能远低于城市。鉴于此，我们认为集镇是一种具有周期性集镇，并拥有一定规模的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和一定的乡村服务范围的农村聚落。其中周期性集市是判定某一空间聚落是否属于集镇的独特标志和首要条件。集镇的外延上达县城的城关镇，下至普通的自然集市，它包含建制镇、乡镇、自然集市等，与小城镇的概念有很大一部分重叠和交叉。至于像山东省聊城市城关镇这样的县级小城市（地区驻地），它既保持着周期性结集成市的传统，同时由于镇区非农业人口多达十几万人，又支持着每日农贸市场的存在，属于集镇与

城市之间的过渡类型。

周期性集市是我国乡村地区商品流动和交换的主要形式。它不仅承担着组织工业品下乡，为城市和工业生产收集、供应农副产品，满足城乡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重任，并且可以通过产品的运销，引导和组织乡村的商品生产，如“以商促农”、“以贸促工”等。还能通过集市的空间布局和集日安排，控制乡村区域的物流（商品集散）和人流（赶集人与集市环），从而对乡村规划及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和建设、集镇建设与乡村城镇化、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布局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布局产生深刻的影响。各级乡村集镇是城乡的结合部和联系枢纽，它不仅是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和城乡物资的交流中心，还是乡村区域的工业中心和乡镇企业的集中布局区，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流向地和农村科技推广和信息服务中心。集镇在我国农村经济中正居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我国的乡村集市，集镇大多形成于传统农业经济环境之中，规模窄小，职能单一，设施简陋，与集镇所应承担的任务和作用极不相称。因此，在我国农村正处于传统自然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急速变革的现阶段，研究如何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规划和建设好区域集镇体系，走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是一个十分紧迫和重要的课题。

二、乡村集镇化及其性质和特点

乡村集镇化就是指乡村人口向各级乡村集镇迁移、集聚的过程，集镇化水平是指在一定时期某县域的集镇总人口在该区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乡村集镇化是乡村城市化的初始形态和过渡方式。我国当前实行的是快速发展乡镇企业以加速乡村经济工业化，积极发展小城镇（即各级乡村集镇）以完成乡村城镇化的方针策略。其中乡村工业和农村劳动力快速地和较大规模地向社会程度较低的各级乡村集镇集聚，是其必然趋势和主要特色。例如山东省聊城市1987年共有8.45万剩余农村劳动力，从转移途径来看，其中主要集中布局于各级乡村集镇的乡镇企业吸收了4.32万人，占市域剩余劳动力总数的50.6%，占流动劳动力的91%；只有0.43万人以劳务输出的方式流向大、中城市，仅占剩余劳动力总数的5%，占流动劳动力的9%；其它农村剩余劳动力则主要靠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在大农业内部就地消化。在黄淮海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途径，各级乡村集镇则是乡村人口城镇化的主要地域载体。

近10余年来，各乡级村集镇已成了农村人口的主要流向地，那里聚集了大量的“亦工亦农人口”，其数量和人口比重都提高很快。如以建制镇为例，1978~1987年，我国城市数增长187个，增加近一倍，镇则增加了8253个，增加近3倍。另外，“六五”期间，小城市和建制镇的人口增长率也远快于大、中城市，其中：特大城市年均增长率为2.6%；大城市年均增长率为2.9%；中等城市年均增长率为3.9%；小城市和建制镇年均增长率为76%。因此，当前我国农村所发生的这场影响深远、声势浩大的社会变革，其实质就是乡村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深入。

在现阶段，我国之所以主要采用乡村集镇化这一低级的、初始的城镇化模式，是由我国特殊的国情所决定的。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发展中大国，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着几个现实性难题：一是我国现有城镇体系存在着较严重的重大轻小的倾向，呈倒金字塔形，显得极不合理。占城市总个数14.2%的特大城市（100万人以上）集聚了全国城市人口总数的48.8%。大城市人口过于集中、拥挤，加之我国城市的现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落后，已经出现了诸多“大城市病”的征兆，进一步吸纳、接受农村人口的能力十分有限，无

力承担乡村人口城镇化主力军的重任；二是存在着大量的素质较低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亟待适时地转移出去。据估算，目前我国农村中约沉积着2~3亿剩余农村人口。这般规模宏大的“人口流”要寻找出路，在城市闭关壁垒的条件下，引导农民就近向数量大、分布广的各级乡村集镇转移，将是唯一较合理的选择，况且这部分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素质低，文盲、半文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又无从事工商业等商品经济活动的经验，就近到附近的集镇从事一些技术要求低，竞争性较小的乡镇企业，是当前我国众多农民的现实选择。三是我国地域辽阔，仅靠少数大、中城市，其辐射能力十分有限。如果没有星罗棋布的乡村集镇来连接城乡，势必难以形成流畅的城—镇—乡联系网络，这样，不仅城乡间的人口、商品流动将受到阻滞，而且广大的农村腹地也将因缺乏经济增长中心的带动，而难以摆脱贫困落后的境况。因此，选择以乡村集镇为主体的城镇化模式，是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

乡村集镇化是城市化的初始和过渡形态，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兼业性或不完全性。在城乡分块管理和土地按人平分的现行政策下，我国大部分已从农村转移到集镇或城市的农村劳动力，都还未彻底割断其与土地的联系，他们一般白天务工，早晚务农；或农闲外出务工，农忙回家务农，均拥有责任田，并自产自理口粮，因而多属兼业农民或亦农亦工人口。他们虽然已开始从事非农产业工作，但仍属农业户口，他们向集镇或城市的转移是不完全的，其家居地仍在乡村。

(2) 不稳定性。目前农村劳动力向集镇聚集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自理口粮进镇落户，转化为集镇人口，即“定居型”；二是“离土不离乡”，白天进镇工作，晚上回村居住，属“钟摆型”。三是“进城不落户”或“未落常住”，即“非定居型”。后二种迁入人口的工作地与家居地是分离的，其户口均未随人迁入，迁移者可以凭自己的意愿而随意决定去留，因而这种迁入是暂时的和不稳定的。我们可称之为“不稳定型”。表1表明，农村人口向集镇的迁移主要以“非稳定型”为主。约占乡村人口迁移总数的70%以上，也就是说，乡村人口的集镇化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

(3) 近地域性。如图1所示，农村人口向集镇迁移大多在本乡、本镇范围内，具有强烈的近地域性，其中10公里以内者约占48%，20公里以内者约占64%。这是因为一则农村人口向集镇的迁移主要以“亦工亦农”的形式为主，较近的距离便于早、晚往返；二则各乡镇在招收

乡镇企业职工时，总是优先照顾本乡本镇的农村劳动力而乡镇企业则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载体。

由于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的产业流动和地域转移尚处于起步阶段，因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和不稳定性。这主要表现为农村劳动力产业流动的“兼业化”现象普遍。地域迁移则主要以“非稳定

表1 乡村人口迁移类型 (%)

地区	类型	定居型	非稳定型		
			非定居型	定摆型	小计
北京		19	15.9	65.1	81
河北		27.9	33.5	38.6	72.1
山东		29.6	29.5	40.9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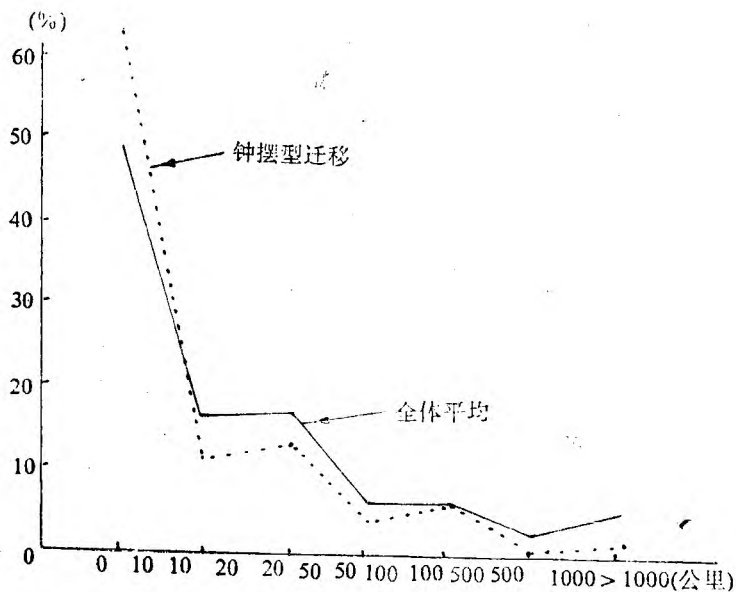


图1 山东省乡村人口迁移距离特征

式”迁移特别是“钟摆式迁入”的方式集聚于各级农村集镇(约占70%以上),形成一股规模浩大的亦工亦农人口。他们是目前我国乡村劳动力迁移的主体。加之我国实行严格的城乡分割的“户籍、劳动”管理制度,这部分亦工亦农人口尚算不上正式的非农业人口。因此,以非农业人口占区域总人口的比重为指标的区域城市化水平,因隐略了乡村区域变化最快、最为活跃的主导因子即亦工

亦农人口,其指标变化实际上很难反映出乡村区域劳动力产业流动和地域转移的真实情况,表述不了我国当前农村瞬息万变的社会信息。为此我们提出了乡村集镇化的概念,乡村集镇化是我国乡村当前社会变迁的真实写照,只有它,才能清楚地展示出我国目前乡村劳动力向各级乡村集镇集聚的实际情况,反映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趋势。

三、乡村经济增长与区域集镇发展

1. 集镇与乡村经济间的依存关系

从系统观点来看,县域(或县级市)经济系统是全国或省级经济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它是农村经济系统的组成部分;同时县域农村经济系统又可分解为集镇系统和乡村系统两个子系统。集镇是县域农村经济系统的经济中心。它既是区域农副产品的集散地,又是区域工业消费品的销售地,对整个县域农村经济发展起组织和领导作用,因而是县域的经济增长中心;同时乡村区域是集镇形成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丰富多样的农副产品来源及乡村居民对集镇货物和服务的需求,是集镇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集镇与乡村间存在着点与面,中心与腹地之间的广泛联系,这就要求集镇体系的建设与布局既要适合乡村经济系统的变化和发展,也应培育和增强其自身实力,充分发挥集镇对乡村经济发展的带动和辐射功能,只有这样,才能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推动区域经济整体全面、快速地增长。

我国现有的乡村集镇大多是在稳定的农业自然经济的环境下孕育出来的。商业、集市贸易是其主要服务职能。在集市贸易的商品构成中,农副产品占绝大部分(约为90%以上)。因此,集镇(或集镇体系)对周围乡村区域的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依赖性。为周围乡村居民提供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是乡村集镇商业服务的主要内容。由于集镇职能构成单一,缺乏乡村商品性农业生产所需的加工储运、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等新型职能服务,因而集镇对区域农业生产和乡村经济发展的组织和引导能力较弱。也就是说,乡村对集镇发展起支持和哺育作用,而集镇尚未发育成熟,对乡村经济仍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反哺乡村发展的能力较弱,我们把这种集乡关系称之为“哺育型”集乡关系。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我国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村产业结构向多样化、非农化方向转化;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地向集镇集聚;农业生产向商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这是一场来自于系统内部的结构变革。它不仅加速了我国乡村区域原有的封闭型农业自然经济系统向开放型的商品经济系统的演变,还改变了劳动力、资金等经济要素的产业组合和地域分布,并在集镇和乡村之间按照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和整体最优原则,进行重新匹配和组合。因此,这场发源于农业的乡村经济变革,不仅改变了我国乡村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历史进程,也通过新要素的投入对乡村集镇和集体体系的发展产生了多方面深刻的影响:(1)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了集镇的经济实力,改变了集镇的经济性质。实际上,集镇的建设状况与其人均工业产值有着密切的相关关系。(2)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乡村劳动力向集镇集聚,既促使了劳动力、资金等经济要素向集镇汇聚和集中,也扩大了集镇的实际人口规模,加重了集镇基础设施的压力和负担。(3)农业生产的商品化、规模化发展,提供了稳定而充足的粮食及农副产品供应,强化了集镇的商品流通功能,确保了乡村人口集镇化的顺利进行。(4)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集镇成为信息交流、技术推广、文化娱乐等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

表2 工业与集镇建设的关系

人均工业产值	城镇建设情况
低于 2000 元	复苏阶段,主要精力放在当地自然资源开发建设和发展经济
2000~4000 元	开始建设,修建影剧院,商店,道路等
4000元以上	建设步伐加快

资料来源:引自叶维钧等编《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

总之,我国乡村经济近十年来的发展,既为集镇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机会,加快了传统消费性集镇向生产型集镇的转化;同时也对集镇的发展提出了更为严峻和急迫的要求。因此,我们要紧紧抓住乡村经济系统快速变革的契机,既要充分利用乡村经济增长对集镇发展所产生的强大推力,促使乡村区域的产品、资金、劳动力向集镇集聚;同时亦要对现有集镇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强化集镇的服务职能,通过农资供应、信息服务、科技推广等多种方式,提高集镇对乡村经济发展的辐射和组织能力,从而形成一种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互惠式集乡关系。

2. 区域集镇体系的总体发展战略

区域集镇体系是一个动态系统,其结构特征总是要与一定时期区域的经济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的增长而不断演进;同时区域集镇体系又是一个结构有序的复杂系统,它对外界条件的变化又具备有限度的缓冲性能和适应性,也就是说区域集镇体系的发展相对于经济增长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滞后性。因此,在持续的发展性与相对的稳定性的综合作用下,区域集镇体系将呈有规律的阶段性发展。

我国现有的集镇及集镇体系,大多是长期以来在较稳定的农业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的,集镇作为周围乡村区域的综合性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能是为当地小范围内的乡村居民提供商

品交换和集贸服务，因而大多具有：个体规模窄小、职能单一、多以农业人口为主、地域分布趋向于均匀分散、集镇体系的空间结构则呈明显的中心地模式等特点。也就是说，区域集镇体系基本上仍处于低级均衡发展阶段。

十年改革的成功，加速了我国的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并促使了我国农村经济由传统自然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化，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乡村工业开始超过农业，成为推动乡村经济增长的主导动力。与自给性农业的分散经营不同，乡村工业要求集中布局于区位较好的各级乡村集镇，从而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协作条件，并获得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由于经济增长并非均衡地发生在地理空间上，而是以不同强度呈点状分布，且借助于传播途径对整个区域发生影响的，因此，对于尚处于工业化初期的我国乡村区域来说，鉴于区域在人、财、物上的有限性（或刚性约束），为了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应采取“差别发展”的非均衡式集镇发展战略，将有限的资金集中投资于少数发展潜力大、资金利润率高的集镇或集镇群，优先建设和重点培育区域的经济增长中心和经济增长轴。这将促使产业和人口快速地向区域的中心集镇和重点集镇集聚，从而使这些集镇的规模和职能快速扩张，使其发展速度明显快于一般集镇。由于整个区域的集镇呈不同步、分先后的差异式发展，区域集镇体系便进入“差异倾斜”发展阶段。与前期的低级均衡阶段相比，区域的集镇化水平将明显提高，同时集镇个体间的发展速度差异拉大，集镇间开始出现职能分工的雏形，其空间结构则向点轴模式转化。

为了顺应乡村经济增长的要求，促进区域集镇体系由低级均衡阶段向较高级的差异倾斜阶段演进，应制订相应的集镇发展战略，其总体思想是：重点建设，差别发展，分工互补，点轴扩散。

四、乡村集镇化的发展前景

乡村集镇化是现阶段我国乡村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现实模式和主要渠道，它具有如下特点：（1）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速度快、规模大、范围广；（2）充分利用乡村闲散资金和劳力，并积极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具有投资者不给国家和城市增加负担的功效；（3）层次低、方式灵活，易于被农民接受和适应。以上优点，与我国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工业化程度较差、农村剩余劳动力量大质次等客观条件是相吻合的。并且，也正是在这种种客观条件的下遏制下，我国现阶段才现实性地选择了社会化程度较低的集镇化模式。

不过，集镇化终究只是乡村城镇化的低级、过渡形态，它同时亦具有层次低、稳定弱、布局分散等缺陷。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它必然要向层次、质量较高的城镇化演进。如此，在乡村社会城镇化的客观规律与我国当前的具体国情的相互协调作用下，将形成一个有中国特色的“两步走城镇化模式”，即主张近期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和乡村集镇，有限制地放松对集镇、小城市的户口、政策限制，促使产业和人口向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各级乡村集镇集聚，实现乡村剩余劳动力的初级转移；待条件成熟后（已基本工业化或集镇化水平超过60%），完全取消户口管制，实现城乡间劳力、资金的自由流动，并通过城市二、三产业的大发展，吸引集镇人口再向大中城市集中。这种“两步走城镇化模式”是理想与现实相调合的结果，与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所采用的一次性或完全型城市化模式是完全不同的。

在“两步走城镇化模式”中，乡村人口将通过集镇的中转和截留，以“大分散、小集

（下转第50页）

体说即由社会负担一部分老人（如“五保”户），家庭负担一部分老人；老年保障费用由社会承担一部分，家庭承担一部分，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大由社会承担的部分。

2. 老年保障基金的筹集，变现收现付形式为资金积累形式，由家庭和社会共同负担。目前我国部分较富裕的农村已相继试办了乡（村）统筹养老金的制度，对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控制人口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基本上仍是模仿城镇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现收现付的养老基金筹集方式，弊端甚多，而农村中最为普遍的子女供养方式，其实也是一种现收现付制，子女从当年的收成（收入）中拿出钱、粮供养老人，无疑会受到当年收成（收入）水平的影响以及当年重大支出项目如建房等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为此，应采取资金积累形式，围绕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和独生子女安全保障这三大保障，开办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类型的社会保险，投保费用由社会和家庭共同负担，前者包括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其他奖励基金；地方财政拨付的部分资金；公益金中提取和以工补农的基金中提取的部分资金；后者则是农民以自己劳动的一

部分收入转入养老基金。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农村差别较大，应允许各地根据当地经济水平、人口状况以及独生子女优惠政策，确定社会负担部分所占的比重，逐步降低农民老年时对家庭和子女的经济依赖程度。

3. 农村老年生活服务，变家庭“独揽”为家庭与社区共同承担。实行各种老年社会保险，只能从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老年生活的物质保障，却无法解决老年生活服务及其具体义务承担者的问题。为此，可考虑以乡、村为依托，逐步建立和健全农村社区社会化服务网络，发展社区老年福利事业，扩大社区保障功能，发动社会力量，以灵活多样的形式为社区农民提供社会福利和社会化服务，如养老院、托老所、保健康复中心、老年茶座等等，为老年农民提供生活服务、医疗护理服务项目，以及人际交往、文化娱乐的场所等等。当前首要的则是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网络，如生产技术咨询、指导、信息交流乃至生产性服务等，扶持农民家庭首先是独生子女家庭迅速脱贫致富，其次是医疗保健网络，尤其是要突出独生子女的医疗保健服务，将这些服务与控制人口紧密挂起钩来，以最大限度地解除独生子女家庭的后顾之忧。

..... (上接第30页)

中”的形式，有计划、分步骤地向城市转移。这样，既满足了乡村人口城镇化的终极目的，又与区域经济的起飞过程相适应。对于像我国这样长期实行城乡户口分块管理的国家，该模式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它既能满足快速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缩小城乡差别的现实要求，又可避免在城乡差异悬殊的现实条件下，在城门洞开之际（取消户口限制），积蓄已久的农村劳动力洪流对大、中城市产生毁灭性的冲击和震荡，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该模式还将为乡村人口提供较充裕的时间和较广阔的空间，以重新学习和逐渐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环境和职业，避免在社会上造成大规模的结构失业现象。

（作者工作单位：中科院地理所）
国家计委

参考文献：

1. 刘盛和：“我国的周期性集市与乡村发展”，载《经济地理》1991年第1期。
2. 费孝通：《小城镇四记》，新华出版社，1985年。
3. 叶维钧等：《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
4. 《中国沿海地区小城镇发展与人口迁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